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2—01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半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票数为 9 票。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一江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1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99,853,433.5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10,289.47 元；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3,528,182.3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4,352,818.2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1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39,175,364.10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80,701,902.65 元，减去 2010 年度已分配股利 22,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877,266.75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6,000,000 元，剩余 31,877,266.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

详见同日《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

及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15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5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及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15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5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2—016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71,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冀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肖冀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授信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在签署具体《保证合同》时另行公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六项议题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半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肖冀简历：

肖冀，女，1981 年 1 月出生，籍贯江西南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市场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投融资事业部经理、招投标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深圳蓝天碧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鹏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拟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